

114 年《師友雙月刊》652 期

「輔導管教辦法變革下的教師角色與教育專業」

主題說明

「輔導與管教」在學校現場應屬與「課程與教學」同等重要的教育內涵。在現今多元化、自由化與尊重學生個別化的教育思維中，教師在輔導與管教方式面臨諸多挑戰。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特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頒布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明訂許多規定，讓各級學校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有遵循的法源。

學校是教師、學生、職員工所組成的教育場所，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校長、行政、班導師、專任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社區人士等，教師面對學生除了課程與教學外，就是輔導與管教，責任可謂重大。學生問題的形成包括個人、家庭、社會因素以及與人互動所產生的種種價值觀差異的認知問題，每個問題都需要教師即時的輔導與管教，因此教師角色的扮演與教育專業的提升更形重要。惟因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若處理不當或有缺失疏漏時，往往造成學生、家長有不同的意見反映，也會引發校園危機事件！教師的角色將備受考驗，也影響教師的專業表現。

本期以「輔導管教辦法變革下的教師角色與教育專業」為主題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期藉由理論研究和教學實踐，探討教師如何實施有效的輔導與管教策略，以及透過輔導與管教幫助學生成為向善向上、擁有良好品格、能與人互動共好以及對未來充滿希望的良好公民。